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110

敬启者：

根据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实施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发行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议案时，对本次发

行的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关联股东已就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 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2年2月1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2,244,859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发行人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美的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的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美的集团出具的《认购万东医疗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诺函》，确认：“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名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对外募集、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

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对外募集形成的资金池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1年7月5日，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签订《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支付方式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发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协议生效条件、相关费用承担、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包括批准美的集团免于发出邀约）、美的集团经其内部有权决策批准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协议》已生效，该等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1. 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价格、数量及发行对象已由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不涉及询价过程。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初始价格为12.84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

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2.84 元/股调整为 12.71 元/股。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或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 本次发行的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不低于 108,163,240 股（含本数，下限）且不超过 162,244,859 股（含本数，上限），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认购数量为 162,244,859 股，认购总金额人民币 2,062,132,157.89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 缴款及验资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和华泰联合向美的集团发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美的集团将认购款划至华泰联合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12 时止，美的集团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华泰联合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2 年 3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66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止，华泰联合指定缴存款的银行账户已收到美的集团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062,132,157.89 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65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止，发行人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2,244,85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62,132,157.8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6,286,224.3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2,244,85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84,041,365.35 元。

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为认购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
3.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已生效，该等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
5. 认购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123456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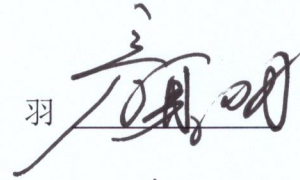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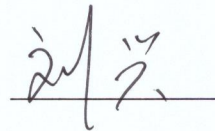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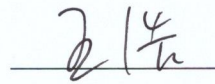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刘兴



王浩



2022年3月14日